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赵德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赵德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三）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采取无偿的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四）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五）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1、《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3 年 1 月 3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件人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

收件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邮政编码：41002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授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人：赵德军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投票的 A 股股东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90.4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20.0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20.4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

关联董事李辉、彭飞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辉、彭飞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李辉、彭飞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1 月 4 日 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资料。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根据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

（二）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 590.4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1,168.00 万股的 2.79%。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 540.4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1,168.00 万股的 2.5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91.53%；预留 5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1,168.00 万股的 0.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47%。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1,168.00 万股的 1.5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1,168.00 万股的 1.2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1,168.00 万股的 1.0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1.51%；预留 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1,168.00 万股的 0.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49%。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不含泰嘉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70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47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